附件 1

中國文化大學德（孝）行獎選拔及表揚辦法

102.03.06 第 167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　（宗旨）

依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，結合校訓「質樸堅毅」，彰顯本校品德教育核心價值，形塑優質學習態度及校園文化，並鼓勵學生弘揚孝道，藉以敦風厲俗，增進社會祥和及表彰孝心孝行楷模，特訂德（孝）行獎選拔及表揚辦法，藉資表揚以擴大影響， 發揚校譽。

第 2 條　（選拔基本條件）

德（孝）行獎候選人均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：

一、凡在本校大學部、研究所就讀，具有正式學籍者。

二、在學期間大學部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；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者。

三、在學期間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
四、從未當選本校德（孝）行獎者。

第 3 條　（選拔標準）

德（孝）行事蹟須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，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，且能長期實踐，足為他人表率、社會楷模者：

一、志願服務，持續參與社會服務，發揚志工精神，並在服務過程中自我學習與轉變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二、見義勇為、捨己救人，對維護社會正義、發揚互助德行有示範作用者。

三、守法守紀、勤勞節儉，對實踐社會革新、端正社會風氣有優異表現者。

四、謹身節用，盡力侍奉父母及親屬，深得里鄰讚佩者。

五、克盡孝道，親侍久病未癒之親屬，經年如一日而無怨尤者。

六、其他對待尊長之行為，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要求，足以導引人心，見賢思齊者。

第 4 條　（選拔程序）

本校德（孝）行獎之選拔程序區分為初選、複選及決選。

第 5 條　（初選、複選）

每學年三月底前完成初選，由研究所所長（組主任）、系（組）主任推選一名。

每學年四月底前完成複選，由各學院院長主持，就研究所所長（組主任）、系（組）主任推薦之名單中複選一至二名。

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各得推薦一名候選人參加決選。

推廣教育部之初、複選程序，由該部另定之。決選名單於每學年四月底前送校本部參與決選，併同表揚。

第 6 條　（決選及名額）
每學年五月底前完成決選，由校長召集本校「品德教育推動小組」開評審委員會，名額就前條各單位複選出候選人選定六至十二人。
決選之程序及相關行政作業由學務處生輔組送推薦表報校長核定之。

第 7 條　（表揚日期）
本校德（孝）行獎表揚日期，定為每學年新生大學入門表揚。

第 8 條　（獎勵、表揚方式）
德（孝）行獎當選者，得敘獎如下：
一、頒發當選證書及圖書禮券若干元。
二、記大功一次。
三、運用本校文大校訊、華夏報導、華岡多媒體及文化一週等傳媒採訪報導，廣為宣傳當選者德（孝）行事蹟，藉以樹立學習典範。
四、當選者事蹟以海報張貼於校內適當處所，藉資表揚擴大影響，以啟學生見賢思齊之效。
五、本校德（孝）行獎候選人，參加決選未當選者，記小功一次。

第 9 條　（選拔繳交資料）
推薦系所應繳交資料，如下：
一、推薦系所應填具推薦書：含德孝行事蹟、照片，班導、所長或系主任簽寫意見。
二、在學總成績單正本。

第 10 條
德（孝）行獎之推薦教師由校方致贈感謝狀，並列為教師個人行政服務項目

第 11 條　（經費）
相關預算由本校「教育部學輔經費」支應。

第 12 條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